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4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2017年先后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等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四)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 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原分类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上述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